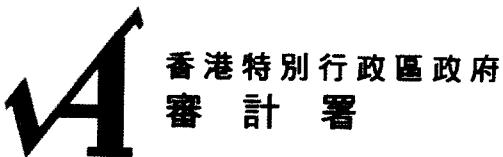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20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

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於2012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3年2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2	2011
收入			
政府撥款	3	1,000,000	250,000
利息收入	4	20,843	15,352
股息收入	5	8,588	8,11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44,014	20,132
匯兌淨(虧損)/收益		(18,683)	24,574
		<u>1,054,762</u>	<u>318,171</u>
支出			
獎學金撥款	6	(32,070)	(29,300)
營運支出	7	(3,181)	(3,328)
		<u>(35,251)</u>	<u>(32,628)</u>
年度盈餘		1,019,511	285,54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u>1,019,511</u>	<u>285,543</u>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8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2** **2011**

資產

銀行現金	25	2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737,5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635,619
證券	9	931,28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2,754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1	10,728
	2,317,967	1,307,170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4,781)	(1,480)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12	(8,033)	(20,048)
		(12,814)	(21,528)
		2,305,153	1,285,642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2,305,153	1,285,642
------	-----------	-----------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受託人

謝凌潔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3年2月2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2	2011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1,285,642	1,000,099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19,511	285,543
年終結餘	2,305,153	1,285,642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2	201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019,511	285,54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0,843)	(15,352)
股息收入	(8,588)	(8,1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增加	(635,619)	—
證券投資的增加	(36,445)	(11,875)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1,515	48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少	17,391	18,268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	(12,015)	(30,738)
撇除重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231)	810
已收利息	19,974	12,043
已收股息	8,508	8,07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3,158	259,146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196	125,8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1	(810)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7,585	384,1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37,560	384,169
銀行現金	25	27
737,585	384,196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8年3月3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設立。基金頒授獎學金予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副學士和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以表揚他們的卓越表現及才華，以吸引他們留港升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基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註釋 15）。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期貨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這些投資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以公平值評估。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者除外。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基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 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其他金融負債

這些是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基金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基金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v)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盈餘及虧損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獎學金撥款的確認

獎學金撥款一經批核後即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非港元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差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 政府撥款

在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獲政府注資 10 億港元，由 2012-13 學年起設立更多獎學金和獎項以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

4. 利息收入

這指來自以下的利息收入：

— 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2012

2011

443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1,068

1,052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12,726

13,193

13,794

14,245

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3,987

682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2,619

425

6,606

1,107

總計

20,843

15,352

5. 股息收入

	2012	2011
這指來自以下的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票	4,613	4,252
—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3,975	3,861
	8,588	8,113

6. 獎學金撥款

	2012	2011
撥予院校的獎學金撥款	32,070	29,300

7. 營運支出

	2012	2011
投資管理費用	2,142	2,205
保管人費用	815	734
投資交易成本	223	387
其他	1	2
	3,181	3,32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2	2011
港元定期存款	1,171,050	296,980
外幣定期存款	184,356	77,700
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17,773	9,489
	1,373,179	384,16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35,619)	—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37,560	384,169

9. 證券

	2012	2011
持至期滿的證券，以攤銷成本列帳 以非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於一年後到期	24,40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144,150	151,35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04,111	220,368
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54,536	50,835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504,084	472,276
總計	931,281	894,836

1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012	2011
	資產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外匯 期貨合約	2,754	4,781
	—————	—————
	967	1,480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上所有的外匯期貨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 8.041 億港元 (2011 年: 6.143 億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12	2011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2,534	19,925
應收利息及股息	8,194	7,246
	10,728	27,171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2012	2011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7,235	19,37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798	678
	8,033	20,048

13.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 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她已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務。

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投資委員會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教育局局長委任的。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基金的資本及經常收益以支持每年獎學金撥款的需求。

投資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審閱庫務署署長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監察基金投資的表現。投資委員會亦制訂資產配置的指引以達到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並由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2012年8月31日，如註釋9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股價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2012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10%，年度的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3,480萬港元 (2011: 3,720萬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下跌。投資於債務證券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而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2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年度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的重估收益將減少/增加 2,990萬港元 (2011: 2,750萬港元)。由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持至期滿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息率而釐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非港元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下文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期貨合約的影響)：

	2012	2011
港元	1,648,549	763,035
美元	285,790	273,090
歐羅	99,806	83,925
日圓	67,263	64,105
人民幣	155,595	51,820
英鎊	24,349	23,282
其他	23,801	26,385
	2,305,153	1,285,642

於2012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美元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0.5%，年度的匯兌虧損會減少/增加140萬港元(2011: 匯兌收益會增加/減少140萬港元)。

於2012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其他貨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5%，年度的匯兌虧損會減少/增加1,850萬港元(2011: 匯兌收益會增加/減少1,250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和貸款及應收帳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或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

基金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在報告期結束日未計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項目(如有的話)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列示如下：

	2012	2011
銀行現金	25	2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73,179	384,169
債務證券	583,020	523,11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754	967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0,728	27,171
	1,969,706	935,445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2	2011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 款		
Aaa	—	9,489
Aa3 至 Aa1	960,483	203,228
A3 至 A1	412,721	171,479
	1,373,204	384,196

	2012	2011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322,366	334,785
Aa3 至 Aa1	119,682	110,694
A3 至 A1	89,952	60,426
Baa3 至 Baa1	51,020	17,206
	<hr/> 583,020	<hr/> 523,111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察流動資金的需要，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獎學金撥款及營運支出。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11 年：三個月或以下）。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b) 在報告期結束日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帳面值及公平值列示如下：

2012	帳面值	公平值
資產		
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24,400	23,693
 2011		
資產		
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	—

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財務狀況表上。

(c) 在報告期結束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列示如下：

2012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 資產	348,261	558,620	906,88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2,754	2,754
	<u>348,261</u>	<u>561,374</u>	<u>909,635</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4,781	4,781
 2011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 資產	371,725	523,111	894,836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967	967
	<u>371,725</u>	<u>524,078</u>	<u>895,803</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480	1,480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歸入第 3 級。

公平值等級制的 3 個級別為：

第 1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 1 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 3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15.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發展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2012 年 7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